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64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以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等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现将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1.概述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余额为28,814.51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余额为7,925万元。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关于资金占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余额为28,814.51万元。

（2）关于违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担保所涉及诉讼公司可能需承担相应担保责任的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鉴于银河集团已进入破产相关程序，公司已向银河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维护公司权益。

二、关于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1.概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天成控股公司由于债务违约并涉及诉讼导致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借用其他单位账户进行资金归集暂存，上述事项构成内控缺陷。

（2）天成控股公司的总经理（代理董事长）、财务总监由一人暂代，公司治理结构存在内控缺陷。

2.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因受诉讼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积极应诉，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公司部分资产解决部分债务；后续公司拟继续通过债务重组、债务和解、处置部分可变现资产偿还债务，减轻诉讼及债务压力；通过多种方式努力解决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想方设法化解公司风险；进一步缓解公司诉讼及债务压力，逐步解除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

（2）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请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以保障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保证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进一步加强公司运营过程的管控，避免过程脱节，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对总经理决策事项采取多人多角度多职位的“三多治理”策略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内部控制报告反映出的问题，截至目前，公司正在全面加强内部控制，从内控制度建设、人员管理、内控执行等方面全面自查整改，并对现有制度进行梳理，查漏补缺，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完善落实各项制度，全面加强管控，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62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相关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7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6月27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5,44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0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06.63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037.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2.27万元，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658.90万元。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设备行业平均市净率3.51，公司市净率-2.14，公司市净率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7日收盘价为0.83元/股，已连续4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063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12024001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3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交流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增进广大投资者对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油气业务的了解，加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计划于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30采用视频直播的方式召开投资者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流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30

会议召开地点：“路演中”平台

会议召开方式：路演中视频直播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　刘明东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洛克石油董事长滕　磊

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何　婧

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朱　彤

公司副总裁：洛克石油轮值首席执行官董树星

公司副总裁：洛克石油联席首席执行官房文艳

如遇特殊情况，本次交流会召开方式及参会人员将视情况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7月3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交流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4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15:00-17:30，通过互联网登录“路演中”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在线参与本次交流会。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海南矿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箱：hnmining@hnmining.com

联系电话：0898-67482025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旗滨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113047 | 旗滨转债 | 可转债转股停牌 | 2024/7/3 | | | |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前一交易日（2024年7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旗滨转债”）自2024年7月3日（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旗滨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2日（含2024年7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旗滨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旗滨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4年7月3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旗滨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旗滨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4年7月2日（含2024年7月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1楼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联系人：文俊宇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真：0755-86360638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0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裁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6月27日收到公司副总裁付建平先生的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付建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付建平先生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付建平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因辞任而需知会股东和债权人的事宜。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付建平先生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4-033

#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到期赎回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1笔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人民币6,800.00万元。2024年6月26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6,8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420,295.89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 序号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 金额 | 起息日 | 赎回日 | 赎回金额 | 实际收益 |
|---|---|---|---|---|---|---|---|
| 1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收益凭证 | 6,800.00 | 2024-3-22 | 2024-6-26 | 6,800.00 | 42.029589 |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南方路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本次赎回的现金管理产品系在上述授权下购买，后续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前次授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自动终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南方路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8,709.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67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一份提供服务合同，向中电信量子科技就“量子密话密信业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合同金额1,200万元。

经双方同意，公司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中电信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续签协议）》终止不再履行。

包含此次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采购金额累计为1,200万元（剔除公司已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应勇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69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一份提供服务合同，向中电信量子科技就“量子密话密信业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合同金额1,200万元。

● 经双方同意，公司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中电信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续签协议）》终止不再履行。

●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1,200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累计为1,200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四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一份提供服务合同，向中电信量子科技就“量子密话密信业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合同金额1,200万元。同时，经双方同意，公司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中电信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续签协议）》终止不再履行。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1,200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累计为1,200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加上此次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电信量子科技发生的交易（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提供服务的关联交易（剔除公司已履行过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中电信量子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吕品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6日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量子科技园501

经营范围：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服务；量子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平台服务；云应用基础软件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通讯设备租赁及销售；网络设备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电信量子科技是国盾量子的参股公司，公司持股36%，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应勇先生担任中电信量子科技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国盾量子与中电信量子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一份提供服务合同，向中电信量子科技就“量子密话密信业务”项目提供专项技术服务，服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合同金额1,200万元。同时，经双方同意，公司原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中电信量子密话业务服务协议（续签协议）》终止不再履行。

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中电信量子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合同金额累计为1,200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包含上述交易，自此往前追溯12个月，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累计为1,200万元（已剔除公司对外披露部分的关联交易金额）。

以上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2条中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并符合第7.2.7条中规定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活动所需。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交易价格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在考虑人工成本、技术复杂程度等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拟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体：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2）合同主要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就“量子密话密信业务”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3）支付方式：按合同进度进行付款

（4）生效时间：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根据合同约定事项，承担违约责任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中电信量子科技是中国电信集团控制的子公司，致力于推进量子通信网络建设和运营服务。中电信量子科技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双方在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六、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电信量子科技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信誉，有利于公司业务活动、经营事项的持续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应勇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此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3位监事的全票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4-068

#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爱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一项议案，具体如下：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同意公司本次与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交易定价公允，此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公司近日收到中信建投《关于变更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建投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谢吴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不再负责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建投委派王郭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谢吴涛先生，担任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结束，该项目已过持续督导期，但仍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本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梁宝升先生和王郭先生。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附件：王郭先生简历

王郭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上海交通大学审计硕士，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福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IPO项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项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可转债项目。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01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乘用车座椅总成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定点函》，公司获得某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中后三排座椅总成产品。

● 本项目预计2025年7月开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定点函》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 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定点函概况

公司于近期收到客户的《定点函》，公司获得某头部新能源汽车主机厂（限于保密协议，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座椅总成项目定点，将为客户开发、生产前中后三排座椅总成产品。

根据客户规划，本项目预计从2025年7月开始，项目生命周期6年，预计生命周期总金额为30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新获定点项目为新增头部客户订单。公司头部客户基础的不断扩大，使公司座椅业务的市场基础更加稳固。不同的新能源汽车主机厂对公司的认可，彰显了主机厂对公司在乘用车座椅产品开发设计、技术质量、生产保障能力的认可。同时，在手订单的不断积累，也为公司将来的生产形成规模经济创造了条件。

2、本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项目定点将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年度业务收入，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预计2025年7月开始，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定点函》是客户对公司座椅总成开发能力和供货资格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会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3、本项目生命周期总金额为预计金额，实际销售金额与客户实际产量等直接相关，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均可能对客户采购需求构成影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重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8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大连普湾新区松木岛化工园区沐百路18号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03,965,19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0.2573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宪武先生、副董事长王文锋先生因工作原因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刘海龙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03,965,198 | 100.0000 | 0 | 0.0000 | 0 | 0.0000 |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嘉潍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满满、丁玉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